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技術人員	聘用技士	1		一、微縮影片、機具保管使用、檔案裱褙修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 二、府外檔案庫房檔案管理。 三、檔案清理。 四、回溯檔案目錄校對、著錄及電子儲存作業。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3年以上檔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280	46,887 至 34,916	656,418 至 488,82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71年12月31日府人一字第57025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56 至 440	56,863 至 54,868	796,082 至 768,15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屬機要性質,並隨長官同進退。 三、84年1月14日府人一字第84002962號及84年1月26日府人一字第84006025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60 至 538	69,832 至 67,088	977,648 至 939,23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屬機要性質,並隨長官同進退。 三、84 年 1 月 14 日府人一字第 84002962 號及 84 年 1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84006025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聯繫及協調。 二、市政專線接聽及記錄。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280	46,887 至 34,916	656,418 至 488,82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84 年 1 月 14 日府人一字第 84002962 號及 84 年 1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84006025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英日文書信及翻譯。 二、國際城市交流及國際組織會議相關業務之規劃、聯繫及協調。 三、協助處理外僑服務相關事宜。 四、市民反映意見資料蒐集、研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日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日文檢定N2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且日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日文檢定N2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且日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日文檢定N2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424	54,868 至 52,872	768,152 至 740,20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4年3月18日府人一字第84020116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禮賓接待、國際城市交流及國際組織會議相關業務之規劃、聯繫及協調。 二、外文書信函件撰擬。 三、市民反映意見資料蒐集、研析。 四、國際性會議或活動之策劃、執行。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英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且英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424	54,868 至 52,872	768,152 至 740,20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4年10月6日府人一字第84072223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員	1		一、禮賓接待、國際城市交流及國際組織會議相關業務之規劃、聯繫及協調。 二、外文書信撰擬。 三、市民反映意見資料蒐集、研析。 四、國際性會議或活動之策劃、執行。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政治、外交、公共行政、外語、翻譯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前述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英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424	54,868 至 52,872	768,152 至 740,20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4年10月6日府人一字第84072223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員	1		一、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會務、對外聯繫及幕僚作業事宜。 二、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推動雙語環境業務。 三、國際城市交流及國際組織會議相關業務之規劃、聯繫及協調。 四、本府國際事務外文函件之撰擬及相關事務處理。 五、兼辦有關本市之大陸事務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至 456	64,844 至 56,863	907,816 至 796,08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4年10月6日府人一字第84072223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424	54,868 至 52,872	768,152 至 740,208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屬機要性質,並隨長官同進退。 三、100年1月3日府授人一字第099153782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60 至 472	69,832 至 58,858	977,648 至 824,012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101年2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11008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40 至 376	54,868 至 46,887	768,152 至 656,418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102年10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232126401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 研究 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至 376	58,858 至 46,887	824,012 至 656,418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96年8月20日府授人一字第096058447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企劃師	1		一、辦理本市之大陸事務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二、依據市長重大政策辦理本市市政建設計畫、審議、研究業務。 三、其他有關國際事務與本市大陸事務之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20 至 456	64,844 至 56,863	907,816 至 796,08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年2月26日府人管字第104107855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企劃師	1		一、禮賓接待、城市交流、國際及兩岸事務業務。 二、有關本市之大陸事務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三、有關大陸事務之新聞聯繫事項。 四、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大陸事務工作計畫方案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際事務與本市大陸事務之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政治、大陸、兩岸、外交、公共行政、外語、翻譯等國內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前述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英語說聽讀寫流利,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考試及格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56 至 424	56,863 至 52,872	796,082 至 740,20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4年2月26日府人管字第104107855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主任研究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94 至 472	61,601 至 58,858	862,414 至 824,01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屬機要性質,並隨長官同進退。 三、96 年 8 月 20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05844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主任研究員	1		一、市政新聞之採訪編撰與發布。 二、新聞工作之聯繫與協調事項。 三、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工作計畫之規劃研擬。 四、定期與臨時記者會之舉辦事項。 五、市政輿情資料蒐集、分析、撰寫、聯繫事項之辦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擬任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516 至 472	64,345 至 58,858	900,830 至 824,01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 年 8 月 20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05844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協助市政規劃及設計業務。 二、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務及聯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88 至 424	60,853 至 52,872	851,942 至 740,20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屬機要性質,並隨長官同進退。 三、89年4月13日府人一字第89029439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2		一、市政新聞採訪、撰稿及發布。 二、市政新聞聯繫業務之擬辦。 三、市政輿情資料蒐集、分析、聯繫之擬辦。 四、定期與臨時記者會之協辦事項。 五、市政新聞電子發布系統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1,480,416 至 1,312,83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96年8月20日府授人一字第096058447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市政新聞採訪、撰稿及發布。 二、市政新聞聯繫業務之擬辦。 三、市政輿情資料蒐集、分析、聯繫之擬辦。 四、定期與臨時記者會之協辦事項。 五、市政新聞電子發布系統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740,208 至 656,41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96年8月20日府授人一字第096058447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		一、市政新聞採訪、撰稿及發布。 二、市政新聞聯繫業務之擬辦。 三、市政輿情資料蒐集、分析、聯繫之擬辦。 四、定期與臨時記者會之協辦事項。 五、市政新聞電子發布系統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740,208 至 712,27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84年1月14日府人一字第84002962號及84年1月26日府人一字第84006025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研 究 員	1		一、市政新聞採訪、撰稿及發布。 二、市政新聞聯繫業務之擬辦。 三、市政輿情資料蒐集、分析、聯繫之擬辦。 四、定期與臨時記者會之協辦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656,418 至 544,684	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用,屬機要性質,並隨長官同進退。 三、99 年 2 月 11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30127700 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合 計		22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 姓 名 )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 學 經 歷 專 長 )	(5) 約 僱 期 限 ( 起 止 時 間 )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電子軌聯線上申請、建檔、送出、統計。 二、婚喪喜慶慰問函、賀卡建檔、郵寄、統計。 三、協助公報編排校對。 四、本組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工作。 五、本組公文交換、遞送、信件取送。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中(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至 220	34,916 至 27,434	488,824 至 384,076	人事 費	108. 12. 31	69 年 7 月 12 日 府 人 二 字 第 26206 號	因本處人力不足，需繼續僱用，以利左列業務推展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合計	1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1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人 數 ( 姓 名 )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約僱期 限 (起 止 時 間)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 人員	1	一、負責辦理市政專案業 務及聯繫。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中(職)畢業，並具有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 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280	34,916	488,824	人事 費	108. 12. 31	95年12 月25日 府授人 一字第 0950658 9100號 函核定。	配合 本處 業務 需要。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案內人員由機關經本府專 案核准免經公開甄選進 用。 三、配合府本部業務需要，相 對控留本處編制內 A660210技佐職缺。
				108.01.01 起至 108.12.31	250	31,175	436,450					
合計	1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秘 書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 核 定 本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 姓 名 )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資 格 條 件 ( 學 經 歷 專 長 )	(5) 約 僱 期 限 ( 起 止 時 間 )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僱人員	1	一、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上架及清理等檔案管理作業。 二、回溯檔案目錄校對、著錄及電子儲存作業。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檔案銷毀目錄、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初審層轉事項及各機關檔案管理諮詢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中(職)畢業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220	27,434	384,076	人事費	108.12.31	81 年 1 月 18 日 府 人 一 字 第 8100754 8 號	續僱身心障礙人員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對控留編制內 A610300 書記職缺。
合計	1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